

用行動 活出健康

投保保誠皇牌危疾計劃 — 危疾加護保III，盡享2個月的 保費回贈及為您的子女提供 升級額外保障

請注意，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或將構成相關保單合約之一部分。因此，此單張應與閣下的保單文件於成功發出後一併保存。

凡於**2021年1月5日至3月29日**期間，成功投保**危疾加護保III**，可享以下兩項優惠：



為鼓勵您自主健康，當您成功投保**危疾加護保III**，可享**1個月保費回贈**¹(「基本回贈」)及**額外1個月保費回贈優惠**¹(「額外回贈」)，即可享共**2個月保費回贈優惠**¹！

保險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首年年度化保費之保費回贈	
		基本回贈	額外回贈
危疾加護保III — 港元/美元保單	所有供款年期	1 個月	額外 1個月 (即共 2個月)



為子女提供10年額外危疾加護保III升級保障²

為人父母，當然希望為子女提供安穩美滿的將來。因此，於推廣期間，若您為子女（於計劃開始時為18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成功投保**危疾加護保III**，我們會提供**額外保障**，而您毋須額外支付保費。

計劃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特設**額外危疾加護保III**，就首次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提供一筆過額外保障。只要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我們會把此額外保障由50%提升至**70%**（「額外危疾加護保III升級保障」）。



此外，假如您沒有於您子女的**危疾加護保III**作出任何索償，您更可於**額外危疾加護保III升級保障**期滿前後之1個月內，為子女將此保障轉換為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全新人壽及/或危疾保障計劃（需在轉換時為我們指定的壽險計劃），並**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資料²。如此一來，您的摯愛子女就可以在成長途中，享有更長遠的人壽及/或危疾保障。

¹ 合資格計劃（定義如背頁所載之條款及細則第3項）的保費回贈金額（包括「基本回贈」及「額外回贈」）將於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計劃的保費儲蓄戶口中。有關詳情，請參閱背頁的條款及細則的第5及第6項。

² 受限於保單文件之條款及細則。



立即下載及登記Pulse，
體驗各項嶄新AI（人工智能）
功能為健康升級，
並盡享獨家優惠！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www.prudential.com.hk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背頁的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1. 此**危疾加護保 III**之保費回贈推廣優惠活動(「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或「我們」)提供，優惠期由**2021年1月5日至3月29日止**，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此推廣優惠包含2個優惠 — **危疾加護保 III**之保費回贈，包括「基本回贈」及「額外回贈」(統稱「保費回贈」)及「為子女提供10年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升級保障」(如適用)(「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升級保障優惠」)。
2.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遞交之投保申請。
3.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保費回贈，
 - (i)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向我們成功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危疾加護保 III**(「指定計劃」)；
 - (ii) 指定計劃必須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iii) 於派發保費回贈時，指定計劃必須仍然生效；
 - (iv) 客戶必須於指定計劃保單發出日當日起1個月內，下載Pulse應用程式(「Pulse」)並以**投保指定計劃所提供之相同聯絡電話**成功登記為Pulse用戶，惟於投保前已以相同聯絡電話登記Pulse、於投保時為65歲或以上，或因未能使用香港區App Store或Google Play而無法下載Pulse的客戶除外；及
 - (v) 已繳付所有到期及應繳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凡符合條款3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的指定計劃方可享有此保費回贈(「合資格計劃」)，**否則此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4. 就享有「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升級保障優惠」(如適用)，除符合條款3列明之要求外，於指定計劃開始時，受保人的年齡必須介乎15日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5. 保費回贈金額包括基本回贈及額外回贈將於**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6.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7. 推廣優惠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份合資格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推廣優惠。
8. 享有「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升級保障優惠」時，任何於保單發出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任何保額之減少或增加，將會按比例反映於**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升級保障**之額外保障。如欲了解**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您可參閱**危疾加護保 III**產品小冊子。
9.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供款期內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減少保額或更改供款年期/保費繳付模式)，相關合資格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供款期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提高保額或更改供款年期/保費繳付模式)，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
10.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在**2021年1月4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生效的指定計劃、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
11. 每份合資格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按比例(不包括保費徵費)計算。
12. 就指定計劃保費回贈的計算，保費回贈之金額將按比例計算。例如：合資格計劃之2個月保費回贈金額相等於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之2/12。
13. 所有合資格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12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如果合資格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12。
14.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15. 指定計劃由保誠承保，並分別受其個別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16. 我們有權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樣本以供您參考。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此單張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英國保誠集團成員）所刊發。